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四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八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損 益 表	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1		四、~ 六、
(五)關係人交易	32		-
(六)質抵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3~58		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二、
3.大陸投資資訊	59		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75		三、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86~89		-
十、重要查核說明	89~91		-
十一、會計師複核報告	93		-
十二、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 務	94~97		-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98~100		-
(三)重要財務資訊	101~105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05~109		-
(五)會計師之資訊	110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且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出售持有之不良債權產生損失 5,000,521 仟元，該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自訂約日起分五年平均分攤，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此項損失應列為出售日之當期費用，因而會計師就前述事項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如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所述，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合併後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一六三號函規定

就原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之會計處理予以修正，因而追溯重編合併後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因此，本會計師對合併後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已予更新，且與前期所表示者不同。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及十九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對此交易採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因此，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第○七九號函及(94)基秘字第一六三號函之規定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告。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 編 後)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十七)	\$ 9,931,146	11	\$ 1,420,004	2	2102	短期借款(附註七)	\$ -	-	\$ 4,020,000	6
1140	其他流動資產	23,649	-	20,260	-	210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九)	8,539,357	9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十七)	1,545,443	2	184,025	-	2147	應付費用(附註八)	144,759	-	60,5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00,238	13	1,624,289	2	2178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十七)	1,627,209	2	427,5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11,325	11	4,508,169	6
1401	償債基金(附註五)	1,000,000	1	-	-		長期負債				
144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六及七)	76,826,938	86	70,180,443	98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九)	13,212,500	15	13,758,820	1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	7,100	-	3,641	-	2XXX	負債合計	23,523,825	26	18,266,989	25
18XX	其他資產	228	-	228	-		股東權益				
						3101	股本(附註十)	40,743,739	45	36,347,620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334,504	100	\$ 71,808,601	10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一)	13,945,445	16	10,486,308	15
							保留盈餘(附註十二)				
						3301	法定公積	1,505,691	2	947,626	1
						3302	特別公積	802,626	1	686,628	1
						3310	未分配盈餘	9,081,429	10	5,169,192	7
							權益調整				
						3401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附註六)	(5,596)	-	(62,954)	-
						3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7)	-	(4,201)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三)	(260,738)	-	(28,60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5,810,679	74	53,541,612	7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9,334,504	100	\$ 71,808,6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32	投資收益 (附註六)	\$7,156,499	100	\$7,599,906	100
5800	營業費用	<u>379,848</u>	<u>5</u>	<u>236,761</u>	<u>3</u>
6100	營業利益	<u>6,776,651</u>	<u>95</u>	<u>7,363,145</u>	<u>9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01	利息收入	302,080	4	130,355	2
4929	什項收入	<u>132,832</u>	<u>2</u>	<u>4,092</u>	<u>-</u>
4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34,912</u>	<u>6</u>	<u>134,447</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01	利息支出	228,117	3	184,109	3
5929	什項支出	<u>8,096</u>	<u>-</u>	<u>426</u>	<u>-</u>
59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36,213</u>	<u>3</u>	<u>184,535</u>	<u>3</u>
6300	稅前利益	6,975,350	98	7,313,057	96
640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u>80,266</u>	<u>1</u>	<u>14,821</u>	<u>-</u>
6900	本期純益	<u>\$7,055,616</u>	<u>99</u>	<u>\$7,327,878</u>	<u>96</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70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72</u>	<u>\$ 1.74</u>	<u>\$ 1.97</u>	<u>\$ 1.9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1</u>	<u>\$ 1.53</u>	<u>\$ 1.86</u>	<u>\$ 1.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係重編後一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累 計 換 算 調 整 數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856,596	\$ 6,183,841	\$ 140,574	\$ 27,457	\$ 3,241,862	(\$ 94,676)	\$ -	(\$ 3,352,399)	\$ 32,003,255	
權益結合法轉換發行新股追溯調整	6,618,499	3,160,182	282,120	658,278	(2,250,235)	-	-	-	8,468,844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524,549	-	(524,549)	-	-	-	-	
股票股利	1,820,068	-	-	-	(1,820,068)	-	-	-	-	
現金股利	-	-	-	-	(780,029)	-	-	-	(780,029)	
董監酬勞	-	-	-	-	(21,600)	-	-	-	(21,600)	
員工紅利	-	-	-	-	(524)	-	-	-	(524)	
庫藏股票註銷	(103,670)	(489,636)	-	-	-	-	-	296,653	(296,653)	
出售庫藏股	-	42,229	-	-	-	-	-	1,504,168	1,546,397	
子公司庫藏股票出售	-	(1,471,409)	-	-	(2,267)	-	-	1,518,368	44,692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156,127	2,428,765	-	-	-	-	-	-	4,584,892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632,336	383	893	(1,276)	31,722	(4,201)	4,603	664,460	
九十三年年度純益 (重編後)	-	-	-	-	7,327,878	-	-	-	7,327,878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重編後)	36,347,620	10,486,308	947,626	686,628	5,169,192	(62,954)	(4,201)	(28,607)	53,541,612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637,159	-	(637,159)	-	-	-	-	
股票股利	2,082,731	-	-	-	(2,082,731)	-	-	-	-	
現金股利	-	-	-	-	(2,082,731)	-	-	-	(2,082,731)	
董監酬勞	-	-	-	-	(27,600)	-	-	-	(27,600)	
員工紅利	-	-	-	-	(840)	-	-	-	(840)	
子公司彌補虧損	-	(1,724,586)	(140,957)	(28,350)	1,893,893	-	-	-	-	
子公司重估資產之土地增值稅調整增值	-	2,164,035	-	-	-	-	-	-	2,164,035	
出售庫藏股	-	880	-	-	-	-	-	28,607	29,48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83,333	2,916,667	-	-	-	-	-	-	5,00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30,055	241,360	-	-	-	-	-	-	471,415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61,863	144,348	(206,211)	57,358	2,284	-	59,642	
子公司處分資產之相對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139,219)	-	-	-	-	-	-	(139,219)	
買入庫藏股票	-	-	-	-	-	-	-	(260,738)	(260,738)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7,055,616	-	-	-	7,055,616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743,739	\$ 13,945,445	\$ 1,505,691	\$ 802,626	\$ 9,081,429	(\$ 5,596)	(\$ 1,917)	(\$ 260,738)	\$ 65,810,67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璧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055,616	\$ 7,327,878
折舊費用	1,157	579
現金股利	2,594,461	3,000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	(7,156,499)	(7,523,66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得	-	(76,240)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	(3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61,418)	(123,368)
其他流動資產	(3,388)	(3,471)
長期股權投資	-	(11,923,760)
應付費用	83,343	38,7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41,465	427,39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32,5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22,187</u>	<u>(11,852,9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債基金增加	(1,000,000)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5	-
購置固定資產	(4,712)	(3,6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4,577)</u>	<u>(3,56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20,000)	1,800,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8,455,114	8,298,420
員工認購庫藏股票	29,487	1,546,397
現金增資	5,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082,731)	(780,029)
發放董監酬勞	(27,600)	(21,600)
發放員工紅利	-	(517)
買入庫藏股	(260,73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93,532</u>	<u>10,842,6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 度 (重編後)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8,511,142	(\$ 1,013,8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0,004</u>	<u>2,433,83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31,146</u>	<u>\$ 1,420,0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u>93,093</u>	\$ <u>99,422</u>
支付所得稅	\$ <u>5,044</u>	\$ <u>3,24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		
金轉換股本	\$ <u>469,738</u>	\$ <u>4,584,892</u>
註銷庫藏股	\$ <u>-</u>	\$ <u>296,653</u>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u>8,539,357</u>	\$ <u>-</u>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股本	\$ <u>1,677</u>	\$ <u>-</u>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u>28,440</u>	\$ <u>22,124</u>
減：期末應付費用	(<u>840</u>)	(<u>7</u>)
淨現金支付數	\$ <u>27,600</u>	\$ <u>22,117</u>
盈餘轉增資	\$ <u>2,082,731</u>	\$ <u>1,820,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本公司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本公司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四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且該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合併，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隨即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38人及2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重要之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

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或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小之短期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可轉讓定存單。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則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者，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價。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按五或二十年採平均法分攤。

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子公司時，其相關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5)基秘字第二二〇及二二一號解釋函之規定，採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另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第〇七九號函及(94)基秘字第一六三號解釋函，本公司因採權益結合法而視為自始即已購併，故於編制比較報表時，應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已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限為準。

折舊係按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員工退休基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或「確定提撥辦法」。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自九十一年二月起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中央信託局；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依員工薪資之百分之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轉換公司債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之，惟若直接且必需成本不重大時，則列為當期費用。

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因行使贖回權或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之提前清償，其償付損益金額重大者，列為非常損益。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計算。

庫藏股票之出售及註銷，分別按其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帳面價值與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之交易」，如有不足，列為保留盈餘之減項。

另本公司對於有關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準則」規定處理，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係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與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每股純益

基本每股純益之計算，係以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稅後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純益之計算係以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稅後純益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及可轉換公司債或有發行股數之合計數。

外幣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交易時之匯率入帳。期末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重新調整外幣債權債務餘額，其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抵後，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履約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結清年度之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移轉，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作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101,475 仟元，九十四年度產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1,475 仟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編 後)
支票存款	\$ 20	\$ 20
活期存款	8,425	25,927
定期存款	8,149,735	-
國庫券	-	501,712
可轉讓定存單	353,009	690,227
商業本票	1,415,736	202,118
銀行承兌匯票	4,221	-
	<u>\$ 9,931,146</u>	<u>\$ 1,420,004</u>

五 償債基金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發行美金 2.6 億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按發行條件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於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將其持有之債券贖回，其贖回價格訂為該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金額之 99.50%。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屆滿二年贖回之可能，設置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償債基金，作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可能贖回之用途。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債基金之金額為 1,000,000 仟元。

六 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股 票 種 類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編 後)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例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33,199,616	\$39,300,777	100.00	\$32,700,987	100.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5,000,000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	700,000	700,000	23.33	700,000	23.3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丙種特別股	7,000,000	7,000,000	100.00	7,000,000	100.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	-	100.00	10,512,830	100.00
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前)	普 通 股	-	-	-	9,420,931	10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後)	普通股	\$19,878,880	\$19,817,738	100.00	\$ -	-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普通股	4,847,721	4,667,714	100.00	4,518,749	100.00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 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6,000	37,083	100.00	24,092	100.00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300,000	303,626	100.00	302,854	100.00
		<u>\$70,932,217</u>	<u>\$76,826,938</u>		<u>\$70,180,443</u>	

- (一)本公司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股份轉換方式，100%取得被投資公司股權，並按轉換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作為本公司原始投資成本。
- (二)本公司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月及九十三年十一月分別投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甲種特別股 500,000 仟股、乙種特別股 300,000 仟股及丙種特別股 700,000 仟股，投資金額分別為 5,000,000 仟元、3,000,000 仟元及 7,000,000 仟元。另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下半年處分長期投資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230,000 仟股，處分價款 2,376,240 仟元，處分成本為 2,300,000 仟元，處分利益 76,240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投資收益項下。
- (三)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投資設立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計 300,000 仟元，取得股權 100%。
- (四)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納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本公司依權益結合法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臺灣新光商銀，其對本公司帳列之資產及股東權益各科目影響如下：

	金	額
長期投資	\$	3,457,948
股本		2,085,043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3,282,652
資本公積－資產增值準備		8,177
資本公積－其他		9,163
特別公積		28,350
法定公積		140,957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未實現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91,489)
未分配盈餘	(2,004,905)

另本公司為強化臺灣新光商銀之資本適足及營運資金需要，於九十三年十一月投資臺灣新光商銀所發行之普通股 700,000 仟股，投資金額為 7,000,000 仟元。

(五)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納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商銀採換股方式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誠泰商銀，並隨即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仍為百分之百。

本公司依權益結合法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誠泰商銀，其對本公司帳列之資產及股東權益各科目影響如下：

	金	額
長期投資	\$	9,420,932
股本		6,618,499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3,154,733
資本公積－其他		5,449
特別公積		802,626
法定公積		343,982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01)
未分配盈餘	(1,500,156)

(六)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重 編 後)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7,236,726	\$ 6,429,068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965	90,414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8,591	17,496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772	2,85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前)	-	27,54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後)	(258,555)	-
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6,288
	<u>\$ 7,156,499</u>	<u>\$ 7,523,666</u>

上列投資損益均係依各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七)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因子公司股東權益產生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分別調整增加（減少）股東權益科目計 2,084,458 仟元及 668,661 仟元。

(八)九十四年度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評估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共計 101,475 仟元。茲將相關減損項目、帳列科目說明如下：

	帳列子公司資產減 損損失（註）
長期股權投資	\$ 71,221
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30,254
	<u>\$ 101,475</u>

註：該等損失係帳列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項下。

(九)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第一次修訂）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本公司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於九十四年度依控制能力之判斷已編入合併報表之個體包括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另九十三年度已編入合併報表之個體包括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本公司以下列股票供作抵押借款融資額度及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股票名稱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31,200	\$28,450,208	1,639,141	\$25,807,230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1,510	450,572
		<u>\$28,450,208</u>		<u>\$26,257,802</u>

(十一)期末持有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七、短期借款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抵押借款	-	\$ -	1.60%~1.86%	\$ 1,870,000
信用借款	-	-	1.50%~1.75%	2,150,000
		<u>\$ -</u>		<u>\$ 4,020,000</u>

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如下：

擔保資產	內容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長期股權投資	股票	<u>\$ 10,060,208</u>

八、應付費用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應付年終獎金	\$ 17,568	\$ 12,105
應付利息	45,956	45,194
應付勞務費	70,727	1,350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840	7
其他	9,668	1,920
	<u>\$ 144,759</u>	<u>\$ 60,576</u>

九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編 後)
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460,40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6,751,857	8,298,420
	<u>21,751,857</u>	<u>13,758,820</u>
減：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8,539,357)	-
	<u>\$ 13,212,500</u>	<u>\$ 13,758,820</u>

(一)本公司為投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24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分為甲 1、甲 2、甲 3、甲 4、甲 5、甲 6、甲 7、甲 8、甲 9、乙 1、乙 2、乙 3、乙 4、乙 5、乙 6、乙 7、乙 8、乙 9 券共十八券，其中甲 1 至甲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乙 1 至乙 5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乙 6 券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乙 7、乙 8、乙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五年期，於 92 年 6 月 16 日～97 年 6 月 26 日。
- 4.還本方式：各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 5.票面利率：甲 1 至甲 9 券為年息 1.60%；乙 1 至乙 9 券為年息 1.5937%。
- 6.付息方式：甲 1 至甲 9 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 1 至乙 9 券半年複利，一年付息乙次。(債息按債券息票上所載實際金額計付)
- 7.應付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擔保，本公司並提供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供作擔保之用，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擔保股數均為 1,018,000 仟股，擔保品淨值分別為 18,914,780 仟元及 15,747,022 仟元。

(二)本公司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51357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分為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票面利率：甲、乙票面利率均為 0%。
- 4.發行期間：七年期，於 92 年 12 月 23 日～99 年 12 月 22 日。
- 5.擔保情形：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6.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7.轉換期間：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甲券訂為每股新台幣 21.8 元，乙券訂為 20.9 元，惟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因無償配股，轉換價格甲券調整為 20.3 元，乙券調整為 19.5 元。
- 9.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1)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2)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得按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 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1) 甲券：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及滿五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04.57%；滿五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07.73%），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2) 乙券：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七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七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18.8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11. 九十四年度申請轉換情形如下：

	轉 換 股 數	轉 換 金 額
甲 券	15,926,048	\$ 323,300
乙 券	7,030,757	137,100
	<u>22,956,805</u>	<u>\$ 460,400</u>

單位：股；仟元

12. 本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三) 本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3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美金 260,000 仟元。
2. 票面利率：年息 0%。
3. 發行期限：五年（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至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4. 本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本公司將依面額之 98.76% 以美金贖回。

(2) 到期日前贖回：

本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本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固定匯率（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

匯率 33.53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換算為美元，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之 130%以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之 98.76% 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本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本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本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本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超過 20%時，本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要求本公司以面額之 99.50%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公司以面額之 100%將債券贖回。

若本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面額之 100%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轉換：

(1)轉換期間：

自九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二日止。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9.13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本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因無償配股、合併換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32.40 元。

7.上市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8.截至九十四年度止，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合計面額美金 50 仟元，經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1,677 仟元，轉換股數 49 仟股。

(四)本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182 號函核准，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美金 250,000 仟元。

2.票面利率：年息 0%。

3.發行期限：五年（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4.本公司贖回辦法：

(1)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本公司將依面額之 100%以美金贖回。

(2)到期日前贖回：

本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本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美元）換算為美元，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之 130%以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本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本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本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本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時，本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要求本公司以面額之 100%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公司以面額之 100% 將債券贖回。

若本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 轉換：

(1) 轉換期間：

自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止。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7.75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本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7. 上市地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十、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註銷庫藏股 10,367 仟股，辦理減資 103,670 仟元，另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以九十二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82,00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 1,820,068 仟元及九十三年度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計 215,613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2,156,127 仟元，故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為 36,347,620 仟元，分為 3,634,76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含股份轉換追溯重編調整數 6,618,499 仟元及 661,850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臺灣新光商銀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每 1 股普通股可換臺灣新光商銀普通股 1.755 股，因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普通股 208,50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085,042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8,3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083,333 仟元。

九十四年第一季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計 22,957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229,569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08,27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082,731 仟元。

九十四年度本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9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486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銀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每 1 股普通股可換誠泰商銀普通股 1.0713 股，因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普通股 661,8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6,618,499 仟元。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0 仟元分為 5,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0,743,739 仟元，分為 4,074,37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六、資本公積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來源及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股本溢價	\$ 13,823,558	\$ 10,427,938
庫藏股交易	43,109	42,229
資產重估增值—子公司	73,329	8,177
其他資本公積—子公司	5,449	7,964
	<u>\$ 13,945,445</u>	<u>\$ 10,486,308</u>

(二)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來源明細：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5,143,238	\$ 5,143,238
法定公積	5,407,818	5,407,81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編 後)
特別公積	\$ 2,134,509	\$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1,207,446	1,207,4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624,302)	(624,3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99	6,699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2,082,378)	(2,082,378)
	<u>11,193,030</u>	<u>11,193,030</u>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本公司發行股 份總額	<u>2,584,153</u>	<u>2,584,153</u>
成立時餘額	13,777,183	13,777,183
<u>使用情形：</u>		
彌補虧損	(15,793,112)	(14,084,667)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3,815,309	1,863,8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670,126	2,428,765
發行普通股溢價及股份轉換	<u>9,354,052</u>	<u>6,442,835</u>
	<u>\$ 13,823,558</u>	<u>\$ 10,427,938</u>

(三)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法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盈餘分配

(一)本公司決算盈餘除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提列 10%法定公積及支付股息，如尚有餘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二)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

過當年度股利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

- (三)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7,159 仟元、現金股利 2,082,731 仟元（每股 0.65 元）、股票股利 2,082,731 仟元（每股 0.65 元）、員工紅利 84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7,60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1 元（重編前），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0 元（重編前）。
- (四)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庫藏股票

-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庫藏股變動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買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因股份轉換收回作為 轉讓股份予員工	1,402	-	1,402	-	
作為轉讓予員工	-	10,000	-	10,000	
	<u>1,402</u>	<u>10,000</u>	<u>1,402</u>	<u>10,000</u>	

- (二)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轉讓庫藏股票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共計 1,402 仟股，計 29,487 仟元，沖銷庫藏股 28,607 仟元。
- (三)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購買當時最近期已公告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回庫藏股票股數為 10,000 仟股，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260,738 仟元。

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7,412	57,412	-	35,867	35,867
勞健保費用	-	1,911	1,911	-	930	930
退休金費用	-	1,601	1,601	-	-	-
其他用人費用	-	8,876	8,876	-	7,529	7,529
折舊費用	-	1,157	1,157	-	579	57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稅前利益分別為 6,975,350 仟元及 7,313,057 仟元，經考慮各項暫時性與永久性差異後，課稅所得為負值，故未估列當期所得稅費用。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帳列所得稅利益係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分離課稅稅額分別為(2,679)仟元及(6,906)仟元以及採用連結稅制所得稅利益分別為 82,945 仟元及 21,727 仟元。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43,502 仟元。

2.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9,081,429 仟元。

(三)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

(四)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自九十三年度起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持有期間在一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子公司連結稅制撥付款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子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	\$ 82,500
應付子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	(\$ 1,441,465)

1. 應收子公司連結稅制款係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應收連結稅制款 82,500 仟元。
2. 應付子公司連結稅制款，包括九十三年度申報應退稅額 674,312 仟元及九十四年度估計應退稅額 767,153 仟元，合計 1,441,465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目。另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度起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以本公司為課稅主體產生之應收退稅款計 1,444,646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六、每股純益

	九 十 四 年		股數(註) (仟 股)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 6,975,350	\$ 7,055,616			
基本每股盈餘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6,975,350	7,055,616	4,053,832	\$ 1.72	\$ 1.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9,154	19,154	572,69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994,504	\$ 7,074,770	4,626,523	\$ 1.51	\$ 1.53

	九 十 三 年 度		股數(註) (仟 股)	(重 編 後)	
	金 額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7,313,057	\$7,327,878			
基本每股盈餘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7,313,057	7,327,878	3,721,576	\$ 1.97	\$ 1.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77,291	77,291	246,18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7,390,348	\$7,405,169	3,967,763	\$ 1.86	\$ 1.87

註：本公司於計算九十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時，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減除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無償配股之影響亦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重編財務報表及追溯調整，由 2.23 元及 2.08 元減少為 1.97 元及 1.87 元。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 款

	<u>九 十 四 年 度</u>		<u>九 十 三 年 度</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 601,431</u>	<u>6.06</u>	<u>\$ 279</u>	<u>0.02</u>

上述存款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九 十 四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72,993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507
	<u>\$ 82,500</u>

上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係因本公司與子公司採連結稅制申報而產生之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3.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u>九 十 四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三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重編後）</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14	\$ 2,414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06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38,545	671,898
	<u>\$ 1,441,465</u>	<u>\$ 674,312</u>

上列應付關係人款項係因本公司與子公司採連結稅制申報而產生之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項下。

六 承諾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公司債契約，本公司提供應付保證款項 50 億元，由該公司保證本公司公司債依發行條件還本付息，本公司需於保證期間內，依公司債餘額加所衍生之應付利息按年費率千分之七給付保證費，未來最低應付保證費明細如下：

<u>應付年度</u>	<u>應付金額</u>
九十五年	\$ 35,560
九十六年	35,560
	<u>\$ 71,120</u>

九 財務報表重編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依權益結合法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第○七九號函及(94)基秘字第一六三號函之規定應追溯重編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其對本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九十三年度損益表主要科目之影響列示如下：

	<u>重編前</u>	<u>重編後</u>	<u>影響數</u>
長期股權投資	\$ 60,759,512	\$ 70,180,443	\$ 9,420,931
股本	29,729,121	36,347,620	6,618,499
資本公積	7,326,126	10,486,308	3,160,182
保留盈餘	7,156,995	6,803,446	(353,549)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201)	(4,201)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62,954)	(62,954)
稅後純益	6,371,590	7,327,878	956,288
基本每股純益(元)	2.23	1.97	(0.26)

十 其他

本公司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結合：

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本公司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銀轉換為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合併案”），該誠泰商銀合併案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及六月十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公平交易委員會亦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公壹字第 0940005074 號函同意本公司與誠泰商銀之事業結合申請，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本公司得進行與誠泰商銀之結合，同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以金管銀(六)字第 0940018999 號函同意本公司將誠泰商銀以股份轉換方式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已以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為換股基準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將誠泰商銀轉換為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另誠泰商業銀行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誠泰商業銀行為存續公司與本公司原百分之一百持有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仍由本公司持有百分之一百股權。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訊如下：

(一) 資本適足性比率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有關辦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相當處分。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38.11% 及 135.38%。

(二) 證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有關辦法規定，為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及提昇證券商競爭力，證券商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達百分之二百；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主管機關得限制相關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920.08% 及 873.63%。

(三) 銀行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本公司之子

公司臺灣新光商銀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分別為 10.53% 及 19.12%。

(四) 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註：子公司交易資訊之期間為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吳 東 進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長
吳 東 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東 亮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東 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邦 聲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瑛 瑛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北麗娜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欣財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泛亞聚酯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電腦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合纖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新光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財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租賃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常務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大友創業投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紡織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新勝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福慧網路科技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東盈投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家錄保險文化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
洪文棟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常務董事
吳敏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壽證券投顧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壽保險經紀人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臺灣新光商銀 (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註)	同一集團企業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註：誠泰商業銀行之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合併，合併後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2,208,507	10	\$ 1,748	-

上述存款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擔保放款

	九十四年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太子汽車公司	\$ 1,620,000	\$ 1,530,000	1	3.55	\$ 63,971
鴻新實業	160,000	150,000	-	3.55	5,685
永光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	3.55	2,720
新光海洋公司	59,000	41,000	-	3.55	1,988
東盈投資公司	50,000	30,000	-	3.55	1,521
九如實業公司	21,000	5,000	-	3.55	381
九如投資公司	15,000	5,000	-	3.55	492
東賢投資公司	427,200	-	-	3.55	8,314
瑞新興業公司	24,000	-	-	3.55	534
家邦投資公司	317,000	-	-	2.70~3.00	3,896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470,000	-	-	3.55	788
進賢投資公司	99,000	-	-	3.55	1,099
其他	-	47,367	-	-	1,662
		<u>\$ 1,907,367</u>	<u>1</u>		<u>\$ 93,051</u>

	九	十	三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東賢投資公司	\$ 1,020,000	\$ 427,200	1	3.55	\$ 32,505	
家邦投資公司	317,000	317,000	1	2.70~3.00	8,791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470,000	270,000	-	3.55	19,210	
鴻新實業	160,000	160,000	-	3.55	-	
進賢投資公司	119,000	99,000	-	3.55	4,503	
新光海洋公司	90,000	59,000	-	3.55	2,266	
瑞新興業公司	700,000	24,000	-	3.55	17,347	
其他	-	73,505	-	-	12,216	
		<u>\$ 1,429,705</u>	<u>2</u>		<u>\$ 96,838</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不動產出租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額	%		金	額	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129,360			39		\$ 1,126,070			3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62,607		2			78,174		3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43,093		2			46,708		2	
新光紀念醫院		38,050		1			36,840		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3,389		1			-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21,268		1			30,567		1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6,422		1			16,532		1	
新光合纖公司		15,471		1			15,713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		10,811		-			10,950		-	
其他		59,595		2			55,781		2	
		<u>\$ 1,420,066</u>		<u>50</u>			<u>\$ 1,417,335</u>		<u>49</u>	

①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部分租賃契約已到期，但雙方對新租賃契約內容尚處協商階段，致尚未簽訂新契約，基於未來租賃契約及租金收取具不確定性，故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分別收取之 605,545 仟元及 585,395 仟元係暫以相當於租金收入之損害賠償名目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62,463	\$ 162,463
其 他	60,262	64,380
	<u>\$ 222,725</u>	<u>\$ 226,843</u>

(4) 手續費收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九十四年度起代臺灣新光商銀推廣新光銀行信用卡，依實際核卡件數向臺灣新光商銀收取手續費收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四年度，依實際核卡數計算之手續費收入 140,305 仟元，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5) 承租不動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臺北瓦斯公司	\$ 9,874	\$ 8,507
吳邦聲	7,500	7,500
九如租賃公司	1,127	1,127
	<u>\$ 18,501</u>	<u>\$ 17,134</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6) 營業費用

① 保 險 費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22,366</u>	<u>\$ 19,457</u>

② 大樓管理費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 7,763</u>	<u>\$ 11,815</u>

③ 代墊水電瓦斯等費用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 248,807</u>	<u>\$ 243,109</u>

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支付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所代墊於管理該公司之出租大樓時所應支付之水電、瓦斯費等。

④ 捐 贈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新光紀念醫院	\$ 30,000	\$ -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4,000	3,000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20,000	-
財團法人吳家錄保險文化基金會	5,000	-
	<u>\$ 59,000</u>	<u>\$ 3,000</u>

(7) 短期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其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860,000 仟元、650,000 仟元及 230,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累積該項投資餘額分別為 910,000 仟元、646,752 仟元及 237,0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其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3,000,000 仟元、601,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該項投資餘額分別為 150,000 仟元、601,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

(8) 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266,066	1	\$ 246,658	1
其 他	7,995	-	3,622	-
	<u>\$ 274,061</u>	<u>1</u>	<u>\$ 250,280</u>	<u>1</u>

(9) 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5,593,233	\$ 4,326,067	\$10,051,894	\$ 8,886,586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3,188,202	1,085,756	1,826,410	980,817
台新銀行	200,000	-	3,778,320	452,20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823,646	-	-	-
	<u>\$ 9,805,081</u>	<u>\$ 5,411,823</u>	<u>\$15,656,624</u>	<u>\$10,319,605</u>

(10) 有價證券委託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全權委託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並指定華南銀行為保管機構。合約期限自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續約一年，已於九十三年一月結清。委託投資之資金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合約期間內依約定應支付新壽投顧公司管理費。委託管理費之計算係依照實際撥存委託資金（產）淨值，依固定 0.25% 年費率按日計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三年前三季依約應支付予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之報酬為 181 仟元。

(11) 證券投資手續費支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經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共支付手續費分別為 28,999 仟元及 53,184 仟元，均帳列於購入有價證券之成本。

(12) 應收連結稅制款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自九十三年度起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其他持有期間在一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制合併申報所得稅，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為 1,438,54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u>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母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附買回債券負債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四 年 度</u>				
	<u>最 高 餘 額</u>	<u>最 高 餘 額 發 生 月 份</u>	<u>期 末 餘 額</u>	<u>利 率 區 間 %</u>	<u>利 息 支 出</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749,942	94 年 4 月	\$ 20,244	0.85~2.23	\$ 2,989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4 年 2 月	37,283	0.95~1.55	724
	<u>\$ 949,942</u>		<u>\$ 57,527</u>		<u>\$ 3,713</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三	年	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253,034	93年1月	\$ 145,214	0.60~2.35	\$ 9,056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40,114	93年9月	150,076	0.85~1.00	1,502
	<u>\$ 4,793,148</u>		<u>\$ 295,290</u>		<u>\$ 10,558</u>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2)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估該科目 %	金 額	估該科目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8,999	30	\$ 53,184	4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59	-	59	-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2,933	3	2,927	2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3,971	14	5,643	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6	2	694	1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47	-	-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9	1	-	-
	<u>\$ 48,084</u>	<u>50</u>	<u>\$ 62,507</u>	<u>51</u>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3) 股務代理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九 十 四 年 度</u>		<u>九 十 三 年 度</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 12,526	65	\$ 9,440	9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462	2	700	7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 有限公司	1,760	9	-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 有限公司	4,021	21	-	-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 公司	580	3	-	-
	<u>\$ 19,349</u>	<u>100</u>	<u>\$ 10,140</u>	<u>100</u>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務代理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4) 承銷業務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九 十 四 年 度</u>		<u>九 十 三 年 度</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 44,501	89	\$ -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456	1	-	-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58	-	-	-
	<u>\$ 45,015</u>	<u>90</u>	<u>\$ -</u>	<u>-</u>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擔任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中山大樓及敦南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主辦券商，依據契約所收取之財務顧問費。

(5)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佔租金支 出 %	金 額	佔租金支 出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 4,747	47	\$ 3,356	38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 有限公司	1,444	14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600	6	-	-
	<u>\$ 6,791</u>	<u>67</u>	<u>\$ 3,356</u>	<u>38</u>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收取方式為每一個月為一期。

(6) 營業費用－勞務費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u>\$ 1,286</u>	<u>29</u>	<u>\$ 2,727</u>	<u>41</u>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與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付款。

(7)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u>\$ 432</u>	<u>18</u>	<u>\$ 1,477</u>	<u>42</u>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收取方式為每三個月為一期。

(8) 財產交易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向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購入債券共 5,593,233 仟元，利率區間為 2.50%~2.89%，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債券共 4,326,067 仟元，利率區間為 2.10%~2.89%。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向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新昕福運平衡基金、新昕向榮債券基金及新昕優勢科技基金各 290,100 仟元、50,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台新真吉利基金、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及台新科技基金各 40,000 仟元、50,000 仟元及 60,000 仟元。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新光台灣吉利基金、新光吉星基金及新光吉祥基金各 50,000 仟元、80,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向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購入債券共 10,051,894 仟元，利率區間為 2.65%~3.90%；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債券共 8,886,586 仟元，利率區間為 2.51%~3.90%。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新光吉祥基金、新光吉星基金及新光策略平衡基金各 262,403 仟元、80,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向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新昕健康平安基金及新昕向榮基金計 200,4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9) 抵押擔保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為取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額度，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共 119,855 仟元作為擔保品。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00% 股權之母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梁成金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新任董事長
鄭弘志、李後利等 11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新任董事
陳中和、吳邦聲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新任監察人
林誠一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長（註一）
林致光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副董事長（註一）
李天送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常務董事（註一）
張永平及黃明仁等九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董事（註一）
楊成家、林正禮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監察人（註一）
洪國超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總經理（註二）
李增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董事兼總經理
楊美金等 115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00% 持股之子公司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00% 持股之子公司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原誠泰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00% 持股之子公司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註一）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註一）
台灣羽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註一）
嘉新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註一）
景德榮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之配偶（註一）

註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業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併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重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註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業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改派總經理。

	九	十	四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佔各該科 目 (%)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存 款	<u>\$ 6,726,910</u>		2	<u>(\$ 132,932)</u>	
放 款	<u>\$ 6,570,580</u>		3	<u>\$ 143,110</u>	
	九 十 三 年 度 (重 編 後)				
	期 末 餘 額		佔各該科 目 (%)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存 款	<u>\$ 4,185,514</u>		2	<u>(\$ 109,169)</u>	
放 款	<u>\$ 5,638,797</u>		3	<u>\$ 141,276</u>	
信託資產/負債	<u>\$ 146,464</u>			<u>\$ 862</u>	

對關係人交易事項，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 9.75%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放款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另臺灣新光保經公司之經理人除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關係人交易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臺灣新光商銀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業務費用

臺灣新光商銀為擴充信用卡業務，委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推廣臺灣新光商銀發行之信用卡，依實際核卡件數支付推卡費用，九十四年度，共計支付 140,305 仟元。

重大契約

臺灣新光商銀與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辦理「消費性商品貸款」業務之合約，前項貸款之借款利率及約定利率之差額由雙方依約定拆帳方式分攤之，惟借款人若有延遲繳款六十日以上，

債權文件有瑕疵或爭訟等情形，由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無條件代償。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由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代償之金額分別為 254,424 仟元及 89,446 仟元。

財產交易

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向嘉新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置房地產供作營業使用，合約總價款計 83,640 仟元，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價款已全數付清。

(五) 子公司相關資訊

1. 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95,588	\$ 39,451,895	應付款項	\$ 9,157,658	\$ 6,883,671
短期投資	77,409,564	93,020,557	預收款項	9,358,092	2,416,974
應收款項	22,476,305	28,852,573	長期負債	2,671,651	5,181,003
其他流動資產	2,154,446	1,034,109	營業準備	872,540,308	766,558,510
放款	171,726,627	169,493,816	其他負債	19,494,415	5,535,330
基金及長期投資	629,541,905	473,847,214	負債合計	913,222,124	786,575,488
固定資產	13,359,782	13,730,866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28,664,567	14,955,013	普通股股本	21,208,802	21,208,802
資 產 總 計	\$ 967,628,784	\$ 834,386,043	特別股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資本公積	6,536,211	4,588,689
			保留盈餘(虧損)	11,667,243	7,013,064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 損失	(5,596)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庫藏股票	-	-
			股東權益合計	54,406,660	47,810,55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67,628,784	\$ 834,386,04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8,422,244	\$ 7,831,449	流動負債	\$ 4,822,190	\$ 4,257,739
長期投資	75,322	119,277	其他負債	44,569	81,355
固定資產	554,903	540,168	受託買賣貸項	7,696	-
其他資產	489,700	366,205	負債合計	4,874,455	4,339,094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	744	股 東 權 益		
資 產 總 計	\$ 9,542,169	\$ 8,857,843	普通股股本	4,163,005	4,163,005
			資本公積	2,005	2,005
			保留盈餘	502,704	353,739
			股東權益合計	4,667,714	4,518,74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542,169	\$ 8,857,84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重編後)	負 債		(重編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16,971	\$ 3,965,862	附買回債券負債	\$ 727,929	\$ 1,257,025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49,069,198	37,787,16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914,784	6,196,062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15,659,042	16,245,202	應付款項	6,651,490	3,563,473
應收款項	20,905,890	20,239,041	預收款項	367,033	683,543
其他流動資產	233,160	249,912	存款及匯款	289,443,446	265,452,347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204,769,279	188,065,208	金融負債	14,514,300	14,514,300
基金及長期投資	11,350,950	21,606,071	其他負債	1,102,017	682,333
固定資產	13,346,189	11,485,995	負債合計	318,720,999	292,349,083
無形資產	1,243,107	1,412,946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11,944,952	11,225,444	普通股股本	14,177,665	14,177,665
			資本公積	6,157,522	6,176,800
			保留盈餘	(515,533)	(353,549)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		
			跌價損失	-	(62,9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5)	(4,201)
			股東權益合計	19,817,739	19,933,761
資 產 總 計	\$338,538,738	\$312,282,84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38,538,738	\$312,282,84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百分之百換股方式納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且該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新光金控公司另一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股份交換方式合併，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並重編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

原誠泰商銀九十一年度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出售若干不良債權，產生損失計 5,000,521 仟元，原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將該損失自訂約日起分五年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此項損失應列為當期費用；因原誠泰商銀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祕字第 202 號函釋採權益結合法處理，依該會(94)基祕字第 163 號函釋說明，為使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式與母公司一致，因而變更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之會計處理，並予追溯調整重編財務報表，故將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帳列其他資產之未攤銷餘額更正轉銷並

重編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經此重編後九十三年度之稅後純益增加 750,078 仟元，未分配盈餘減少 1,500,157 仟元，該重編內容如下所示：

會計科目	重編前金額	重編後金額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帳列其他資產)	\$ 2,000,20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840	616,892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6,210	(1,293,947)
營業成本及費用	11,411,084	10,410,980
所得稅費用	27,035	277,061

另因原誠泰商銀與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屬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合併時並不適用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財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8.22(91)基秘字 243 及 244 號函規定，將此合併視為組織架構調整處理，並以兩家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以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40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方式吸收合併該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計發行 708,727 仟股，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計 10,556,506 仟元，淨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8,277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5,357,888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7,046,266
應收款項－淨額	3,820,682
預付款項	4,376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68,477,089
長期投資	706,164
固定資產－淨額	2,252,874
其他資產	2,058,8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3,037)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金 額
應付款項	(\$ 1,872,085)
預收款項	(23,981)
存款及匯款	(88,314,957)
其他負債	(811,873)
小 計	10,556,506
合併發行新股	(7,087,267)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帳列其他資本公積	\$ 3,469,239

因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係供作未來營業使用，尚無處分重大資產之計劃，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已計入原誠泰商銀九十四年度損益表中。另原誠泰商銀已依上述換股方式追溯重編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經計算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帳列其他資本公積）為 3,488,517 仟元。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62,123	\$ 42,858	流動負債	\$ 26,584	流動負債	\$ 20,614
固定資產淨額	1,478	1,782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66	66	普通股股本	6,000	普通股股本	6,000
			法定盈餘公積	2,112	法定盈餘公積	360
			未分配盈餘	28,971	未分配盈餘	17,732
			股東權益合計	37,083	股東權益合計	24,092
資產總計	\$ 63,667	\$ 44,70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66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706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246,949	\$ 297,297	負債合計	\$ 8,054	負債合計	\$ 8,688
固定資產	7,221	9,151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無形資產	-	107	普通股股本	300,00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其他資產	57,510	4,987	法定盈餘公積	285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3,341	保留盈餘	2,854
			股東權益合計	303,626	股東權益合計	302,854
資產總計	\$ 311,680	\$ 311,54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1,68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1,542

(2) 簡明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九 十 三 年 度
營業收入	\$ 259,218,818	\$ 236,697,682
營業成本	237,358,518	219,395,125
營業毛利	21,860,300	17,302,557
營業費用	14,490,955	12,688,948
營業利益	7,369,345	4,613,6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77,600	2,533,1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42,299)	(387,306)
稅前利益	7,804,646	6,759,406
所得稅費用	(441,760)	(220,770)
本期純益	\$ 7,362,886	\$ 6,538,636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 3.39	\$ 3.05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3.18	\$ 2.94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九 十 三 年 度
收 入	\$ 994,738	\$ 507,454
成 本	752,613	394,111
稅前利益	242,125	113,343
所得稅費用	(93,160)	(22,929)
本期純益	\$ 148,965	\$ 90,414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 0.58	\$ 0.27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0.36	\$ 0.2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重 編 後)
營業收入	\$ 15,304,005	\$ 13,878,114
營業成本及費用	15,818,494	12,786,712
營業（損失）利益	(514,489)	1,091,4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2,762	206,6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4,732)	(56,779)
稅前（損失）利益	(326,459)	1,241,248
所得稅利益（費用）	67,904	(257,414)
本期純（損）益	<u>(\$ 258,555)</u>	<u>\$ 983,834</u>
稅前基本每股（虧損） 盈餘	<u>(\$ 0.23)</u>	<u>\$ 0.88</u>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 盈餘	<u>(\$ 0.18)</u>	<u>\$ 0.69</u>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營業收入	\$ 199,724	\$ 113,302
營業費用	161,939	89,960
營業利益	37,785	23,3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2	101
稅前利益	38,277	23,443
所得稅費用	(9,527)	(5,917)
本期純益	<u>\$ 28,750</u>	<u>\$ 17,526</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63.80</u>	<u>\$ 39.07</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47.92</u>	<u>\$ 29.21</u>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銷貨收入	\$ 62,086	\$ 31,099
營業費用	65,110	29,551
營業（損失）利益	(3,024)	1,5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36	2,244
稅前利益	1,412	3,792
所得稅費用	(640)	(938)
本期純益	\$ 772	\$ 2,854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 0.05	\$ 0.13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0.03	\$ 0.1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均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

2. 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

-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四筆，合約餘款約 32.4 億元，其將分別於九十五年度支付約 13.1 億元，九十六年度以後支付 19.3 億元。
- (2)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 ①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附註二十一金融商品之揭露所述者外，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年度因信用卡部門員工侵佔經手款項，發生損失 59,000 仟元，經向法院提起訴訟，被告相對人被判決有罪；另臺灣新光商銀業已投保員工不忠實行為險，投保金額為 100,000 仟元，由於保險公司遲不理賠，臺灣新光商銀因是委任律師對其提起保險金給付訴訟，業於九十四年六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臺灣新光商銀敗訴，臺灣新光商銀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於九十四年七月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經臺灣新光商銀及律師研判，該項訴訟應可獲得勝訴，故未估列該項損失。

②臺灣新光商銀於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度分別發生大同分行與新竹分行員工冒用客戶名義貸款或未經客戶同意動用貸款額度案，於九十一年度西園分行發生金庫現金遭員工竊取及該員工自八十六年起陸續冒用客戶名義貸款等案件，共計發生損失 132,850 仟元，後經臺灣新光商銀發現並向法院提起訴訟，其中除西園分行員工已坦承犯案並經判決有罪確定外；餘案件因被告相對人已逃匿並遭通緝，法院尚未就臺灣新光商銀發生之損失予以判決。因臺灣新光商銀已投保員工不忠實行為險，該等案件損失除西園分行案已獲得理賠 40,000 仟元外，餘因法院判決未確定，故尚未獲得理賠，經臺灣新光商銀及律師研判，該等案件如被告相對人投案或經緝捕歸案後，應可勝訴並獲得理賠，惟基於保守穩健考量，已提列備抵損失 66,443 仟元。

③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銀行存款	\$ 13,009	信託資本	
短期投資	11,270,796	不動產信託	\$ 452,695
不動產投資—		基金信託	<u>11,278,465</u>
土地	360,820		
房屋及建築	<u>86,535</u>		
信託資產總額	<u>\$ 11,731,160</u>	信託負債總額	<u>\$ 11,731,16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3,009
商事信託	3,005,910
基金投資（金錢信託）－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證券信託基金	2,718,956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證券信託基金	1,686,704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3,859,226
不動產投資	
土 地	360,820
房屋及建築	86,535
	<u>\$ 11,731,160</u>

本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一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於今年度進行增設據點計劃，運用子公司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臺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子公司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亦透過子公司一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交易平臺，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

(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揭露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表五。

二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註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及註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及註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二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四)

註：子公司係屬保險業及證券業，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四) 金融商品資訊

1.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1)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選擇權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

①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選擇權	\$ -	\$ -	\$ 3,017,700	\$ 106,511
換匯換利合約	\$ 8,493,465	\$ -	\$ 8,493,465	\$ -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② 市場價格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換匯換利合約預計於九十五年一月至九十五年六月間產生現金流入美金 3,611 仟元，流出新台幣 63,099 仟元，由於換匯換利合約皆有相對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差額，故預期均無重大額外現金需求。

④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本公司之外幣存款係以美元計價，其主要係因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該項外幣存款因此承受相當程度之匯率風險，本公司為規避因匯率產生之風險，遂委託國內銀行簽訂換匯換利合約共四筆（合約期間自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以規避匯率風險。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因換匯換利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負債，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流動負債 182,415 仟元另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處分外匯選擇權利益 130,467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

(2) 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持有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揭露如下：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1)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

①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交易	\$ 280,440,450	\$ 2,727,946	\$ 235,738,962	\$ 9,528,239
利率交換合約	\$ 15,991,000	\$ 19,520	\$ 8,986,784	\$ 38,611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② 市場價格風險：

因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利率交換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③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使用大量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短期投資－國外信託資金及長期債券投資－國外信託資金係以美金及歐元等外幣計價，因此承受相當程度之匯率風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規避該等外幣資產因匯率產生之風險，遂委託國內信託銀行與資產管理機構簽定資產管理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委託國內信託銀行與資產管理機構視市場情況進行避險。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銀行訂立利率交換合約，以浮動利率換取固定利率，用以規避所投資之債券利率變動風險，合約期間自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 ⑤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因遠期外匯交易與利率交換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列於流動資產 1,043,788 仟元及 8,688,848 仟元，其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分別產生利息支出－淨額 6,051,523 仟元及 1,991,064 仟元。

利率期貨合約

- ①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交易之利率期貨合約尚未平倉部位口數為 0 口。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

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分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② 市場價格風險：

利率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損失為 0 仟元。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利率期貨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再交易 0 口。

④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期貨契約，主要係為規避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 0 仟元及 47,835 仟元，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因操作（債券）利率期貨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收益分別為(31,420)仟元及 10,625 仟元，帳列證券交易利益淨額項下。

指數期貨合約

①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指數期貨合約尚未平倉部位口數為 0 口。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對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

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分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② 市場價格風險：

指數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股價指數變動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為 0 仟元。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利率期貨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再交易 144 口，且已平倉之期貨合約口數為 0 口，產生相關期貨契約損失 33 仟元。

④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指數期貨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市價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為 0 仟元，九十四年度因操作指數期貨合約所產生之淨利益為 25,138 仟元，帳列證券交易利益淨額項下。

(2) 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持有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3.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揭露如下：

(1)認購權證

①發行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認購權證金額	\$ 214,960	\$ 193,547
價值變動利益	(64,260)	(52,068)
市 價	150,700	141,479
再買回認購權證	90,491	146,500
價值變動損失	(14,829)	(37,027)
市 價	75,662	109,473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u>\$ 75,038</u>	<u>\$ 32,006</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認購權證種類為美式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至七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擇一採行，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認購權證及再買回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認購權證	標的證券	申請發行單位	公開銷售單位	發行日	發 行 價 格	履 約 價 格	行 使 比 例	再買回單位	市 價	
新壽 P1	輔 祥	12,000,000	8,700,000	94.06.15	3.00	64.32	1:1	7,152,000	4.45	
新壽 08	陽明海運	25,000,000	17,700,000	94.07.19	0.788	36.14	1:1	8,484,000	0.04	
新壽 09	台 化	20,000,000	14,000,000	94.08.10	1.738	75.15	1:1	9,556,000	0.60	
新壽 10	台 新 金	20,000,000	14,000,000	94.08.29	0.80	25.92	1:1	10,886,000	0.09	
新壽 11	豐 興 銅	20,000,000	14,000,000	94.09.12	2.25	39.83	1:1	17,115,000	0.13	
新壽 12	台 肥	50,000,000	35,000,000	94.09.26	0.25	53.48	1:1	27,541,000	0.23	
新壽 13	友 達	20,000,000	14,000,000	94.09.30	1.95	53.63	1:1	7,087,000	2.63	
新壽 14	陽明海運	20,000,000	14,000,000	94.10.05	0.60	25.56	1:1	12,132,000	0.79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認購權證	標的證券	申請發行單位	公開銷售單位	發行日	發 行 價 格	履 約 價 格	行 使 比 例	再買回單位	市 價	
新壽 01	台 新 金	20,000,000	14,772,000	93.11.18	4.78	32.12	1:1	6,518,000	3.7	
新壽 02	華 南 金	30,000,000	22,611,000	93.12.13	2.39	35.36	1:1	22,238,000	1.8	
新壽 03	廣 輝	40,000,000	28,827,092	93.12.16	2.39	27.26	1:1	28,330,092	1.6	

註：不包含未公開銷售單位

②信用風險

因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認購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③ 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後，其持有部分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權證空頭部分。由於此部分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下列採作方式以規避市場風險：

A. Delta 避險操作

權證發行者，在發行同時買入與權證相對比率（Delta）的標的證券來避險，且隨著 Delta 值變動，動態調整其標的證券部位，唯基於交易成本、標的證券流動性及避免買高賣低等因素考量，會授權避險交易員在一定額度內權衡性買進、賣出標的股票。

B. Vega 避險操作

Vega 風險可透過購買相同標的認購權證來規避，至於可轉換公司債雖可用來規避 Vega 風險，但實際下，其流動性不高，且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及轉換期間長等風險。

④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之認購權證合約，公司得於合約存續期間可隨時依市場行情而選擇以現金結算或以證券給付方式履約，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認購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⑥九十四年度相關損益認列如下：

A. 評價（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 421,210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14,829)	認購權證發行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	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B. 出售（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 337,332)	認購權證發行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24,569)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2) 期貨及選擇權

①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 融 商 品	未平倉部位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契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契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台股指數選擇	買 方	\$ 6,986	\$ 7,349	\$ 170	\$ 69
權合約	賣 方	1,421	1,611	1,679	2,731
股價指數期貨	買 方	-	-	48,476	49,504
	賣 方	2,613	2,638	-	-

① 合約金額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尚未平倉部位口數分別為 2 口及 40 口，合約金額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2,638 仟元及 49,504 仟元；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尚未平倉部位口數分別為 471 口及 400 口，合約金額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8,960 仟元及 2,662 仟元；另利率指數期貨合約期末均已平倉。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份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② 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利率指數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利率

變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股價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契約損失分別為 1,037 仟元及 1,326 仟元。另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股價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契約損失分別約為 1,028 仟元及 1,153 仟元。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台股指數選擇權交易及利率指數期貨交易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止，期末未沖銷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已平倉部位分別為 2 口及 223 口，產生期貨契約利益 46 仟元及選擇權契約損失 440 仟元。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尚未平倉之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口數為 248 口，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選擇權契約利益為 145 仟元。

④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起兼營期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契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及債券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產生相關科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	\$ 24,833	\$ 35,590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7,349	-
負 債		
賣出選擇權－非避險	1,611	-
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 已實現	(8,471)	-
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 未實現	25	-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 險已實現	5,885	-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 險未實現	173	-
非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損失－避險已 實現	(8,446)	(602)
期貨契約(損失)利益－ 避險未實現	(1,062)	1,028
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 已實現	4,470	152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 －避險未實現	1,153	(1,153)

⑥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分別為24,833仟元及35,590仟元，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7,349仟元及0仟元，賣出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1,611仟元及0仟元，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因操作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合約與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7,954)仟元及426仟元，與11,681仟元及(1,001)仟元，分別帳列「期貨契約(損失)利益」及「選擇權交易利益」項下。

(3) 結構型商品交易

①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合約均已到期或平倉，故無信用風險。

② 市場價格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的同時買入連結標的股票進行避險，且於交易契約中已約定固定報酬予交易之相對人，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股權連續商品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固定報酬予交易相對人，因金額已確定，故無重大籌資風險。另當交易相對人有資金需求，而提前解約時，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將發生之額外成本轉嫁與交易相對人，不致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④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係為規避股權連結商品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且其公平價值與被避險項目呈高度負相關，並作定期評估。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益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 359)	\$ -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櫃檯	109	-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合約均已到期或平倉，另新壽綜

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因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淨利為 109 仟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項下，所避險之證券出售損失 359 仟元帳列出售證券損失－避險項下。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金融商品揭露如下：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①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到 期 日 公 平 價 值	
金 融 商 品	(名 目 本 金)						
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買進) NTD 13,004	\$	315	95.01.23~95.03.13	\$	315	
	(賣出) JPY 45,471						
外匯換匯合約	(買進) EUR 2,000		811	95.01.04~95.01.05		767	
	NZD 2,500						
	AUD 2,500						
	(賣出) USD 5,880						
利率交換合約	NTD 9,600,000		30,137	97.11.25~98.02.16	(281,579)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到 期 日 公 平 價 值	
金 融 商 品	(名 目 本 金)						
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買進) USD 12,408	\$	716	94.01.03~94.01.06	(\$	1,095)	
	NTD 384,605						
	(賣出) USD 12,000						
	NTD 385,080						
	EUR 14						
外匯換匯合約	(買進) USD 4,711		866	94.01.04~94.01.07		838	
	NTD 63,752						
	JPY 269,449						
	GBP 500						
	AUD 800						
	EUR 750						
	NZD 1,350						
	(賣出) USD 8,144						
	NTD 95,798						
	JPY 77,828						
	GBP 500						
	EUR 300						
利率交換合約	NTD 9,600,000		39,326	97.11.25~98.02.16	(105,572)	
資產交換合約	NTD 210,000		-	94.10.27~95.01.16		-	
	USD 1,500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臺灣新光商銀將產生之損失。

臺灣新光商銀上述交易之主要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取得信用額度後，方可於額度內交易。

② 市場價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係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交易產生之現金收支將與被避險標的之現金收支相抵銷，故無額外之現金需求，無需考量籌資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另臺灣新光商銀會將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再於市場上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不考慮變現流動風險。

④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因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及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臺灣新光商銀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以期規避外幣淨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之無本金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臺灣新光商銀發行之金融債券及國內債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並以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臺灣新光商銀將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於流動資

產或流動負債。臺灣新光商銀操作外匯、利率及資產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帳列兌換（損）益（淨額）及利息收入（支出）（淨額）項下。

(2)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臺灣新光商銀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故有大量的授信承諾，其大部分所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為七至二十年，授信貸款利率區間介於 0.00% 至 20.00% 之間，信用卡循環利率為 19.71%，現金卡利率介於 8.8% 至 18.00% 之間。

臺灣新光商銀亦提供融資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通常為期 180 天至一年期，其到期日並未集中於一特定時間。

臺灣新光商銀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貸款及信用卡授信承諾	\$ 67,289,498	\$ 111,657,514
保證和開發信用狀	7,228,120	6,039,957

由於上述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臺灣新光商銀於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時，都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臺灣新光商銀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51%，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平均約為 47%。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惟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若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3)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有類似之產業型態。

臺灣新光商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交易金額如下：

國 內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製 造 業	\$ 23,834,058	\$ 17,053,319
營 造 業	13,942,153	16,561,040
批發及零售業	12,160,453	10,030,616

臺灣新光商銀要求擔保品之政策已於前述中載明。倘交易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價值時，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

5.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31,146	\$ 9,931,146	\$ 1,420,004	\$ 1,420,0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45,443	1,545,443	184,025	184,025
長期股權投資	76,826,938	76,826,938	70,180,443	70,180,443
存出保證金	228	224	228	222
短期借款	-	-	4,020,000	4,020,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8,539,357	8,539,357	-	-
應付費用	144,759	144,759	60,576	60,576
其他應付款	1,627,209	1,627,209	427,593	427,593
應付公司債	13,212,500	13,212,500	13,758,820	13,758,82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 (4)應付公司債係附息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係金融控股公司，主要係管理被投資事業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尚未於國外設立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無外銷收入。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佔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120,880	39,300,777	100	39,300,777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16,300	4,667,714	100	4,667,714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0	37,083	100	37,083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303,626	100	303,626	
	臺灣新光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	100%持有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17,767	19,817,738	100	19,817,738	
	未上市股票－甲種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5,000,000	100	5,000,000	
	未上市股票－乙種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0,000	700,000	23.33	700,000		
未上市股票－丙種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00,000	7,000,000	100	7,000,000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新昕向榮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1,983,073	20,000	-	20,049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1 樓	保 險 業	33,199,616	33,199,616	2,120,880	100	39,300,777	7,362,886	7,236,726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456 號 4 樓	證 券 業	4,847,721	4,847,721	416,300	100	4,667,714	148,965	148,965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1 樓	保險經紀	6,000	6,000	600	100	37,083	28,750	28,592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5 樓	投資信託	300,000	300,000	30,000	100	303,626	772	77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	台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 78 號	銀 行 業	19,878,880	10,457,948	1,417,767	100	19,817,738	(258,555)	(258,555)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公司	土地—北市瑞安段	94.08.25	826,780	已全數支付	中華民國（國有土地）	無					依鑑價報告	具投資價值，規劃出租中	無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公司	中山大樓	94.01	80.12.30	1,170,778	1,220,000	現金	685,687	不動產證券化信託轉移予土銀	非關係人	不動產證券化	依鑑價報告	無
	敦南大樓	94.06	73.12.14	1,893,556	1,650,000 916,808	現金 受益證券一次順位證券	592,145	"	"	"	"	"

註：處分利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附表五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新光金控	本公司	17	0.03%
新光人壽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189	1.81%
新光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30	0.65%
誠泰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04	0.31%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6	0.01%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6	0.01%
誠泰行銷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4	0.07%
新壽證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555	0.84%
新壽投顧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	-
新昕投信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400	2.13%
新壽保經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0	0.0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727	1.10%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6	0.16%
小計		4,707	7.15%
新光實業	本公司	3	-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他公司	375	0.57%
大台北瓦斯	他公司	677	1.03%
大台北寬頻	他公司	150	0.23%
新光兆豐	他公司	9	0.01%
新海瓦斯	他公司	46	0.07%
新光保全	他公司	528	0.80%
新光合纖	他公司	1,149	1.74%
新光三越	他公司	1,329	2.02%
新光產物保險	他公司	382	0.58%
大眾電信	他公司	189	0.29%
東盈投資	他公司	35	0.05%
永光	他公司	184	0.28%
瑞新興業	他公司	60	0.09%
東賢投資	他公司	100	0.15%
家邦投資	他公司	195	0.30%
太子汽車	他公司	1,530	2.32%
九如投資	他公司	5	0.01%
九如實業	他公司	5	0.01%
新光海洋	他公司	41	0.06%
中興保全	他公司	759	1.15%
群和創投	他公司	212	0.32%
台工銀創投	他公司	249	0.38%
聯訊創投	他公司	200	0.30%
新光投信	他公司	1,340	2.03%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新勝公司	他公司	260	0.40%
千島投資	他公司	30	0.05%
鴻新建設	他公司	1	-
賽亞基因科技	他公司	50	0.08%
新光電腦	他公司	2	-
福慧網路科技	他公司	2	-
新光紡織	他公司	421	0.64%
台翔航太	他公司	131	0.20%
財宏科技	他公司	30	0.05%
力世創投	他公司	138	0.21%
坤基貳創投	他公司	105	0.16%
怡華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承揚創投	他公司	60	0.09%
大仁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大中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大友創投	他公司	133	0.20%
中科創投	他公司	30	0.05%
極品創投	他公司	93	0.14%
漢友創投	他公司	78	0.12%
漢新近創投	他公司	50	0.08%
漢華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中經合國際創投	他公司	50	0.08%
中經合全球創投	他公司	90	0.14%
普訊創投	他公司	80	0.12%
普訊柒創業投資	他公司	100	0.15%
日盛創投	他公司	30	0.05%
生華創業投資	他公司	100	0.15%
世界生技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台新創投	他公司	78	0.12%
波士頓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聯合創投	他公司	200	0.30%
啟鼎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新昕國際開發	他公司	106	0.16%
千禧生技創投	他公司	50	0.08%
富裕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中富創投	他公司	36	0.05%
中歐創投	他公司	152	0.23%
建邦創投	他公司	30	0.05%
聯寶創投	他公司	20	0.03%
普訊伍創投	他公司	150	0.23%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普訊捌創投	他公司	150	0.23%
利鼎創投	他公司	50	0.08%
旭陽創投	他公司	120	0.18%
太景生物科技	他公司	209	0.32%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	1,280	1.94%
台灣租賃	他公司	37	0.06%
小計		15,284	23.22%
台新金控	本公司	5,532	8.41%
台新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081	6.20%
台証證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93	0.29%
台新租賃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0	0.15%
台新創投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78	0.12%
小計		9,984	15.17%
力晶半導體	本公司	3,613	5.49%
力廣科技	他公司	187	0.29%
小計		3,800	5.78%
合計		33,775	51.32%
台塑	本公司	998	1.52%
南亞塑膠	他公司	3,700	5.62%
南亞科技	他公司	31	0.05%
台化	他公司	129	0.20%
台石化	他公司	325	0.49%
麥寮汽電	他公司	336	0.51%
華亞科技	他公司	112	0.17%
合計		5,631	8.56%
中信金	本公司	4,930	7.49%
中信證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4	0.16%
中租迪和	他公司	291	0.44%
合迪	他公司	25	0.04%
寬合開發	他公司	200	0.30%
金仲億科技	他公司	50	0.08%
中租安肯資融	他公司	100	0.15%
國喬石化	他公司	69	0.11%
MEDIA XPOSURE LIMITED	他公司	98	0.15%
RICHPOINT COMPANY LIMITED	他公司	98	0.15%
仲冠投資	他公司	200	0.30%
合計		6,165	9.37%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 淨 值 比 例
和平電力	他公司	1,230	1.87%
達和大豐	他公司	97	0.15%
達裕開發	他公司	336	0.51%
禾和開發	他公司	7	0.01%
中美企業	他公司	50	0.07%
合 計		1,720	2.61%
台灣高鐵	本公司	3,268	4.96%
漢德建設	他公司	5	0.01%
萬國百貨	他公司	795	1.21%
青山鎮投資	他公司	40	0.06%
長榮航空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00	0.45%
新桃電力	他公司	269	0.41%
東和鋼鐵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76	0.57%
富邦投信	他公司	261	0.40%
合 計		5,314	8.07%
太平洋電線電纜	本公司	99	0.15%
太平洋證券	他公司	409	0.62%
太平洋光電	他公司	82	0.13%
合 計		590	0.90%
開發金	本公司	1,191	1.81%
大華證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50	0.38%
開發國際	他公司	500	0.76%
合 計		1,941	2.95%
華南金	本公司	2,563	3.89%
華南銀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83	1.65%
合 計		3,646	5.54%
群益證券	本公司	170	0.26%
群益投信	他公司	210	0.32%
合 計		380	0.58%
榮民工程	本公司	4,575	6.95%
合 計		4,575	6.95%
第一金	本公司	3,954	6.01%
一 銀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50	0.08%
建弘投信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0	0.15%
合 計		4,104	6.24%
荷銀投信	本公司	886	1.35%
合 計		886	1.35%
寶來證券	本公司	483	0.73%
合 計		483	0.73%
台 電	本公司	1,752	2.66%
合 計		1,752	2.66%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財政部	本公司	183,955	279.52%
合計		183,955	279.52%
建華金控	本公司	4,307	6.54%
建華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600	5.47%
建華證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1	0.05%
北商銀	本公司	462	0.70%
傳山投信	他公司	11	0.02%
合計		8,411	12.78%
遠東建設事業	本公司	1,142	1.74%
大都市建設	他公司	1,120	1.70%
花蓮海洋公園	他公司	370	0.56%
遠雄國際投資	他公司	670	1.02%
合計		3,302	5.02%
友達光電	本公司	3,098	4.71%
達信科技	他公司	100	0.15%
合計		3,198	4.86%

附表六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短期投資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675	15,000	-	-	675	16,462	15,000	1,462	-	-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友訊	買入票券及證券	集中市場	無	1,560	57,261	11,189	403,140	12,749	485,555	460,401	25,154	-	-
	中鋼	"	"	"	-	-	11,550	396,325	10,917	315,072	376,956	(61,884)	633	19,369
	威盛	"	"	"	-	-	16,788	349,994	16,788	332,240	349,994	(17,754)	-	-
	合庫	長期股權投資	"	"	19,550	106,685	-	-	19,550	516,458	106,685	409,773	-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票存款		\$ 20
活期存款		8,425
定期存款		8,149,735
銀行承兌匯票	到期日為 95.01.06，1.45%	4,221
可轉讓定期存單	到期日為 95.01.06，1.45%	353,009
商業本票	到期日為 95.01.06，1.45%	<u>1,415,736</u>
		<u>\$ 9,931,146</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股 票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重 編 後)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成 本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價 值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120,880	\$ 32,700,987	-	\$ 9,178,651 (註 1)	-	\$ 2,578,861 (註 2)	2,120,080	100.00%	\$ 39,300,777	18.53	\$ 39,300,777	權益法	質押借款計 513,200 仟股及質押委任保 證公司債計 1,018,000 仟股	
甲種特別股	500,000	5,000,000	-	-	-	-	500,000	100.00%	5,000,000	10.00	5,000,000	成本法		
乙種特別股	70,000	700,000	-	-	-	-	70,000	23.33%	700,000	10.00	700,000	成本法		
丙種特別股	700,000	7,000,000	-	-	-	-	700,000	100.00%	7,000,000	10.00	7,000,000	成本法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065,925	10,512,830	-	140,247	1,065,925	10,653,077 (註 3)	-	-	-	-	-	-	-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原誠 泰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709,040	9,420,931	-	10,558,791 (註 4)	-	161,984 (註 5)	1,417,767	100.00%	19,817,738	13.98	19,817,738	權益法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416,300	4,518,749	-	148,965 (註 6)	-	-	416,300	100.00%	4,667,714	11.21	4,667,714	權益法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 有限公司	600	24,092	-	28,592 (註 6)	-	15,601 (註 7)	600	100.00%	37,083	61.81	37,083	權益法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公司	30,000	<u>302,854</u>	-	<u>772</u> (註 8)	-	-	30,000	100.00%	<u>303,626</u>	10.12	<u>303,626</u>	權益法		
		<u>\$ 70,180,443</u>		<u>\$ 20,056,018</u>		<u>\$ 13,409,523</u>			<u>\$ 76,826,938</u>		<u>\$ 76,826,938</u>			

註 1：本期增加係包括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236,726 仟元及其股權淨值變動調整增加 1,941,925 仟元。

註 2：本期減少係現金股利 2,578,861 仟元。

註 3：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96,571 仟元及因其與原誠泰商銀合併之影響數 10,556,506 仟元。

註 4：本期增加係其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 2,285 仟元及與原台灣新光商銀合併之影響數 10,556,506 仟元。

註 5：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註 6：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註 7：本期減少係其發放現金股利 15,601 仟元所致。

註 8：本期增加係認列權益法之投資收益所致。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66,701	
勞務費		229,398	
保證費用		35,560	
其他		<u>48,189</u>	
		<u>\$379,848</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四年度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四年度

一、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公正表示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研究及評估之範圍，包括該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六)第 01970 號函規定，與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任何重大之缺失。

二、各項資產之函證情形：

科目	函證比率(註)	回函比率	回函結果
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均相符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00.00%	均相符

註：函證比率係按金額計算

結論：上述各科目函證回函相符或回函後經調節相符。

三、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查核說明：

經抽核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四年度有關帳冊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四、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新光金控公司基於行業特性，不適用於毛利率、存貨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分析說明。

五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 收益	\$ 434,912	\$ 134,447	\$ 300,465	223.48	主要係本期定存、活存金額較上期增加，及從事利率交換避險活動，致本期利息收入增加；另本期進行選擇權交易產生處分利益所致。

(二)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營業活動	\$ 2,422,187	(\$11,852,939)	\$14,275,126	120.44	主係因上期現金增資子公司，致長期投資增加約119億元及本期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約26億元所致。

六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四年度並未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楊 民 賢

會 計 師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度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本會計師並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九十四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壹：業務之說明

一、最近五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一) 合併或購併其他公司情形：

本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

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本公司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本公司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且該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交換方式合併，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隨即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開始投資年度	轉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之帳面價值
9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33,199,616	100	\$ 39,300,777
91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847,721	100	4,667,714
92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37,083

(接次頁)

(承前頁)

開始投資年度	轉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之帳面價值
9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甲種特別股	\$ 5,000,000	100	\$ 5,000,000
9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乙種特別股	700,000	23.33	700,000
93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303,626
9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丙種特別股	7,000,000	100	7,000,000
9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	19,878,880	100	19,817,738

(三)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二、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屬金融業，未有環保支出資訊揭露之適用。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酬 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獎金酬勞等	其他酬勞(註)	說 明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東進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吳家錄			
董 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興			
董 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勝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棟			

(接次頁)

(承前頁)

職 稱	姓 名	薪資、獎金 酬 勞 等	其 他 酬 勞 (註)	說 明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登山	15,103	3,660	
董 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昕杰			
董 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敏暉			於94年6月卸任
董 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雪芬			於94年6月卸任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翰			於94年6月卸任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			
董 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權			於94年6月卸任
董 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琪			於94年6月卸任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弘志			本公司總經理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董 事	瑞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欣盈			
董 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致光			
董 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於94年6月卸任
董 事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仁			
董 事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漢臣			於94年6月卸任
董 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茂松			於94年6月卸任
獨立董事	鄭 濟 世			
監 察 人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峰遙	1,211		
監 察 人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啟明			
監 察 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淵柱			於94年6月卸任
監 察 人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和鎮			於94年6月卸任
監 察 人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昭南			於94年6月卸任

(接次頁)

(承前頁)

職 稱	姓 名	薪資、獎金 酬 勞 等	其 他 酬 勞 (註)	說 明
監 察 人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詩飛			
監 察 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天送			
獨立監察人	劉 遵 義			
副總經理	王武琳等四人	5,659	980	

註：其他酬勞係本公司提供汽車供其使用之資產成本。

(二)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之最近一年度並未有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四、勞資關係資訊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凡員工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及醫療等各項給付，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保法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並訂有團體保險、團體意外險、團體醫療險、團體防癌險等福利保險辦法，以特惠費率提供員工投保，使員工之家庭獲得最大之保障。

(3)本公司訂有員工婚喪喜慶處理辦法，健全員工福利，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

2.退休制度—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其給付標準不低於勞動基準法之有關規定，並另訂有員工撫卹辦法，凡員工在職中死亡者，均可獲得撫卹金之給付。

3.其他重要協議—本公司依經營之績效，訂定員工分紅認股辦法，以提昇員工參與經營熱誠。

(二)說明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每股市價：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成 交 價 格	最 高	調整前	34.30	33.00	34.30	27.50	34.50	34.50	29.40	31.60
		調整後	31.59	30.38	31.60	27.50	31.95	31.95	27.19	31.60
	最 低	調整前	29.50	27.75	25.65	23.15	22.10	25.10	19.90	27.50
		調整後	27.41	25.45	23.47	23.15	20.36	23.17	18.31	27.50

二、股利資訊

(一) 每股股利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現金股利		0.65	0.3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65	0.70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二) 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56,362	41,397,949	1.02
1,000 至 5,000	48,263	100,854,356	2.48
5,001 至 10,000	10,002	67,004,377	1.64
10,001 至 15,000	4,924	58,724,913	1.44
15,001 至 20,000	1,640	28,510,447	0.70
20,001 至 30,000	2,152	51,901,732	1.27
30,001 至 50,000	1,578	60,140,913	1.48
50,001 至 100,000	1,296	88,957,572	2.18
100,001 至 200,000	733	99,451,137	2.44
200,001 至 400,000	400	112,252,489	2.76
400,001 至 600,000	129	63,864,651	1.57
600,001 至 800,000	66	45,862,244	1.13
800,001 至 1,000,000	46	40,627,625	1.00
1,000,001 以上	321	3,214,823,496	78.89
合 計	227,912	4,074,373,901	100.00

註：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表

職稱	姓名	期初持股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期末持股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股數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10,384,369	3.71	15,380,000	-	-	(註1)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2,010,849	0.07	-	243,310	-	2,254,159	0.06	-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251,103,911	8.45	176,910,726	30,383,426	3,689,274	281,487,337	6.91	180,600,000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32,910	0.55	15,100,000	1,976,271	-	18,309,181	0.45	15,100,000	
董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746,590	0.26	6,500,000	11,804,429	-	19,551,019	0.48	6,500,000	
董事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664,280	0.26	-	498,170	-	8,162,450	0.20	-	
董事	財團法人吳火獅文教基金會(註2)	59,241	-	-	3,850	-	63,091	-	-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註2)	227,681,084	7.11	-	(5,200,958)	-	222,480,126	5.46	-	
董事	瑞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5,379,348	0.17	4,160,000	349,652	1,000,000	5,729,000	0.14	5,160,000	
董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註2)	114,252	-	-	7,426	-	121,678	-	-	
獨立董事	鄭濟世(註2)	-	-	-	-	-	-	-	-	
監察人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511,128	1.03	-	3,691,828	-	34,202,956	0.84	-	
監察人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26,688,101	0.90	-	3,229,243	-	29,917,344	0.73	-	
監察人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644,859	1.10	-	1,630,069	-	34,274,928	0.84	-	
監察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334,728	0.18	-	645,498	-	5,980,226	0.15	-	
獨立監察人	劉遵義(註2)	-	-	-	-	-	-	-	-	
經理人	鄭弘志	797,204	0.03	-	694,490	-	1,491,694	0.04	-	
經理人	王武琳	24,155	-	-	15,937	-	40,092	-	-	
經理人	許澎	117,229	-	-	62,109	-	179,338	-	-	
經理人	王常華	41,096	-	-	(26,273)	-	14,823	-	-	
經理人	陳昫利	-	-	-	574	-	574	-	-	
經理人	容覺生(註3)	-	-	-	-	-	-	-	-	
經理人	陳瑞勳(註4)	498	-	-	-	-	498	-	-	
經理人	鄭詩議	-	-	-	-	-	-	-	-	
經理人	賴敬文	-	-	-	79,874	-	79,874	-	-	
經理人	邱立權	55,233	-	-	41,827	-	97,060	-	-	

註1：董事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已於94.06.10改選解任。

註2：董事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瑞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獨立董事鄭濟世、獨立監察人劉遵義為94.06.10改選新任。

註3：經理人容覺生94.06.01新任。

註4：經理人陳瑞勳已於94.12.01解任。

參、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註 一)	(註一及註三) (重 編 後)	(註 一) (重 編 後)	(註 一) (重 編 後)
流 動 資 產			11,500,238	1,624,289	2,511,280	1,911,706
償 債 基 金			1,000,000	-	-	-
長 期 投 資			76,826,938	70,180,443	50,247,278	35,985,277
固 定 資 產			7,100	3,641	613	878
其 他 資 產			228	228	273	27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0,311,325	4,508,169	2,287,345	3,505,024
	分 配 後 (註二)		-	6,619,340	3,089,498	3,505,024
長 期 負 債			13,212,500	13,758,820	10,000,000	-
股 本			40,743,739	36,347,620	32,475,095	32,973,695
資 本 公 積			13,945,445	10,486,308	9,344,023	22,143,85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389,746	6,803,446	2,100,056	(16,038,621)
	分 配 後 (註二)		-	4,692,275	1,297,903	(16,038,621)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5,596)	(62,954)	(94,676)	(106,93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7)	(4,201)	-	-
庫 藏 股 票			(260,738)	(28,607)	(3,352,399)	(4,578,885)
資 產 總 額			89,334,504	71,808,601	52,759,444	37,898,13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3,523,825	18,266,989	12,287,345	3,505,024
	分 配 後 (註二)		-	20,378,160	13,089,498	3,505,024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5,810,679	53,541,612	40,472,099	34,393,110
	分 配 後 (註二)		-	51,430,441	39,669,946	34,393,110

註一：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始成立，故僅列九十四、九十三、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財務資料；另表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分配後數字暫未確定。

註三：重編之原因，暨重編前（後）及重編影響數，詳附註十九之說明。

(二) 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四年度 (註一)	九十三年度 (註一及註三) (重編後)	九十二年度 (註一) (重編後)	九十一年度 (註一) (重編後)
營業收入(損失)	7,156,499	7,599,906	4,358,824	(16,685,823)
營業毛利(損)	7,156,499	7,599,906	4,358,824	(16,685,823)
營業費用	379,848	236,761	91,991	73,243
營業利益(損失)	6,776,651	7,363,145	4,266,833	(16,758,766)
業外收入	434,912	134,447	17,057	100,808
業外支出	236,213	184,535	105,642	76,842
稅前利益(損失)	6,975,350	7,313,057	4,178,248	(16,782,732)
稅後純益(損)	7,055,616	7,327,878	4,175,812	(16,786,847)
基本稅後每股純益(損) (元)	1.74	1.97	1.28	(5.78)
稀釋稅後每股純益(損) (元)	1.53	1.87	1.28	(5.78)

註一：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始成立，故僅列九十四、九十三、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財務資料；另表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重編之原因，暨重編前(後)及重編影響數，詳附註十九之說明。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註一及註四)	(註一及註四)	(註一及註四)	(註一及註四)
				(重編後)	(重編後)	(重編後)	(重編後)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33	25.44	23.29	9.25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	-	-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1.53	36.03	109.79	54.54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	0.12	0.10	(註三)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額(仟元)			232,732	482,534	544,853	(3,337,165)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229,451	465,262	521,977	(3,357,3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7	11.99	9.38	(53.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2	15.59	1.90	(60.28)
	純益率(%)			98.59	96.42	95.80	(註三)
	基本稅後每股盈餘(損失)(元)			1.74	1.97	1.28	(5.76)
	稀釋稅後每股盈餘(損失)(元)			1.53	1.87	1.28	(5.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五)			23.49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五)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五)			0.44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40	101.61	101.11	99.57
	財務槓桿度			103.48	102.56	102.49	99.54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91.49	338.21	228.09	113.29
	臺灣新光商銀			10.53	19.12	註二	註二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20.07	873.63	857.91	790.00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58.25	53.89	62.48	註二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7.57	97.21	註二	註二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51,567,755	47,017,519	34,556,450	11,119,110
	臺灣新光商銀			23,739,207	10,457,992	註二	註二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3,866,401	3,825,599	3,647,268	3,317,850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7,083	24,092	9,596	註二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3,626	302,854	註二	註二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63,830,224	44,977,503	34,436,219	35,744,298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6,344,176	27,803,348	30,300,334	9,814,982
	臺灣新光商銀			18,030,787	4,376,501	註二	註二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630,341	656,849	637,700	630,006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1,834	22,353	7,680	註二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5,587	155,771	註二	註二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46,241,999	93,982,488	69,356,674	10,499,333	
集團資本適足率			138.04	135.38	111.00	122.4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詳本財務報告第 80~84 頁	詳九十三年度財務報告第 62~63 頁	詳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第 44~46 頁	詳九十一年度財務報告第 34~37 頁

註一：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始成立，故僅列九十四、九十三、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財務比率；上列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各該公司於該年度尚未成立或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營業收入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四：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 / 淨值。

(3)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財務比率，請詳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一條。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3. 經營能力

(1)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2)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員工人次

(3) 員工平均獲利額 = 本期純益 / 員工人次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淨利 / 銷貨淨額。

(4) 基本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稀釋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加權平均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7.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淨額

註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時不予計算。

肆、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項目	年度		差異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流動資產	11,500,238	1,624,289	9,875,949	608.02
償債基金	1,000,000	-	1,000,000	100.00
長期投資	76,826,938	70,180,443	6,646,495	9.47
固定資產	7,100	3,641	3,459	95.00
其他資產	228	228	-	-
資產總額	89,334,504	71,808,601	17,525,903	24.41
流動負債	10,311,325	4,508,169	5,803,156	128.73
長期負債	13,212,500	13,758,820	(546,320)	(3.97)
負債總額	23,523,825	18,266,989	5,256,836	28.78
普通股股本	40,743,739	36,347,620	4,396,119	12.09
資本公積	13,945,445	10,486,308	3,459,137	32.99
保留盈餘	11,389,746	6,803,446	4,586,300	67.41
未實現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	(5,596)	(62,954)	57,358	91.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7)	(4,201)	2,284	54.37
庫藏股票	(260,738)	(28,607)	(232,131)	(811.45)
股東權益總額	65,810,679	53,541,612	12,269,067	22.92

(接次頁)

(承前頁)

- 茲就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 9,875,949 仟元，主係本期期末時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5 億美元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2.償債基金較上期增加 1,000,000 仟元，主係為因應因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自發行屆滿二年後贖回之可能，因此，設置償債基金所致。
 - 3.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5,803,156 仟元，主係本期將一年內具有賣回權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項下及清償短期借款之淨影響數所致。
 - 4.資本公積較上期增加 3,459,137 仟元，主係本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所生之溢價公積。
 - 5.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 4,586,300 仟元，主係本期淨利 70 億元、盈餘轉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 42 億元及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增加約 17 億元所致。
 - 6.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較上期增加 57,358 仟元，主係本期子公司迴轉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所致。
 - 7.庫藏股票較上期增加 232,131 仟元，主係本期買回庫藏股及轉讓員工之淨影響數所致。

二、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償債基金設置	93年現金增資	94/3	1,000,000	1,000,000					
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4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95年上半年	1,740,000		1,740,000				
投資金融相關產業	94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95年下半年	6,260,000		6,260,00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投	資	收	益
九十五				121,000	
九十六				422,000	
九十七				422,000	
九十八				422,000	
九十九				422,000	

三、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比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重 編 後)	
現金流動比率	23.49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4	-	-
因九十三年淨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未能比較。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 出 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 足) 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畫	融 資 計 畫
①	②	③	① + ② - ③		
9,931,146	5,341,692	11,409,062	3,863,776	-	-

四、經營結果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重 編 後)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率 (%)
營業收入	7,156,499	7,599,906	(443,407)	(5.83)
營業毛利	7,156,499	7,599,906	(443,407)	(5.83)
營業費用	379,848	236,761	143,087	60.44
營業利益	6,776,651	7,363,145	(586,494)	(7.97)
營業外收入	434,912	134,447	300,465	223.48
營業外支出	236,213	184,535	51,678	28.00
稅前利益	6,975,350	7,313,057	(337,707)	(4.62)
所得稅利益	80,266	14,821	65,445	441.57
稅後純益	7,055,616	7,327,878	(272,262)	(3.7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減少 443,407 仟元，係因本期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 2.本期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 143,087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支付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費用所致。
- 3.本期營業外收入較上期增加 300,465 仟元，主要係本期定存及活存金額較上期大幅增加，另從事利率交換避險，致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以及處分選擇權交易產生投資收益所致。
- 4.本期營業外支出較上期增加 51,678 仟元，主要係本期從事利率交換避險，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 5.本期所得稅利益較上期增加 65,445 仟元，主要係採連結稅制估列所得稅利益所致。
- 6.由於上述原因，本期稅後純益較上期稅後純益減少 272,362 仟元。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不適用。

伍、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九十四年度支付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台幣五十萬元，其應揭露審計及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如下：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楊民賢	徐文亞	3,300		290		33,584	33,874	√		九十四年度	主要係提供購併專案諮詢及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等服務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九十四年度因受委任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管理編制之調整，故簽證會計師由楊民賢及陳昭鋒會計師變更為楊民賢及徐文亞會計師。